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飛揚·盛世」

儲蓄壽險計劃

財富+ 系列



閱覽電子版





「飛揚·盛世」儲蓄壽險計劃

理想的財富增值策略，不僅在於持續累積，更應重視靈活管理與高效增值，讓您無論遠近目標都能輕鬆達到，進守兼備。

「飛揚·盛世」儲蓄壽險計劃(「此計劃 / 計劃」)讓您可透過市場特有¹「**財富增值調配選項**」²，於「**增進**」、「**均衡**」及「**保守**」3個調配選項之間作出靈活調配，配合不同市場周期變化與個人理財的風險管理，自主掌握更高理財自主性。計劃亦設有「**保單分拆選項**」³及「**保單雙傳承**」等多項匠心設計的優勢，助您從資產增值到跨代傳承配置，全面部署，延續財富與愛至下一代。

計劃特點

市場特有¹「財富增值調配選項」²

匠心設計的調配選項(分別為「增進」、「均衡」及「保守」),讓客戶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開始,輕鬆以3個預設的調配選項,靈活挑選「穩健資產戶口」⁴的價值比例,貼合不同人生階段之需要

「保單分拆選項」³

將現有保單的基本計劃的部分投保單位分配至一份獨立的「分拆保單」,靈活規劃資產



保單雙傳承方案,財富代代相傳

-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⁵並保障至新受保人128歲,締造財富世代傳承無限期
- 保單延續選項(至一位指定受益人)⁶,配合您讓保單繼續傳承的計劃

保費豁免保障⁷

於不幸時為您繳付將來保費,保障摯愛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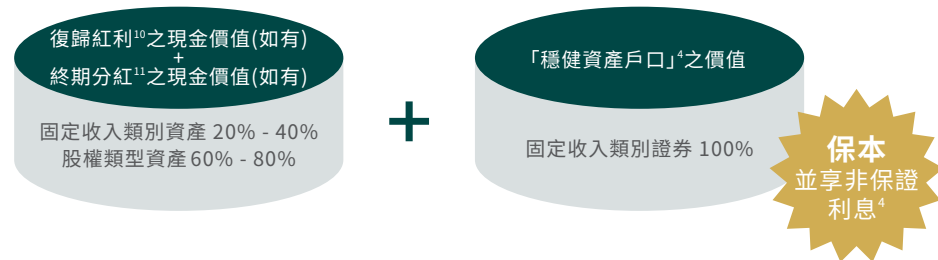
自選身故賠償⁸ /
全數退保⁹支付方式

靈活配合需要,讓您倍感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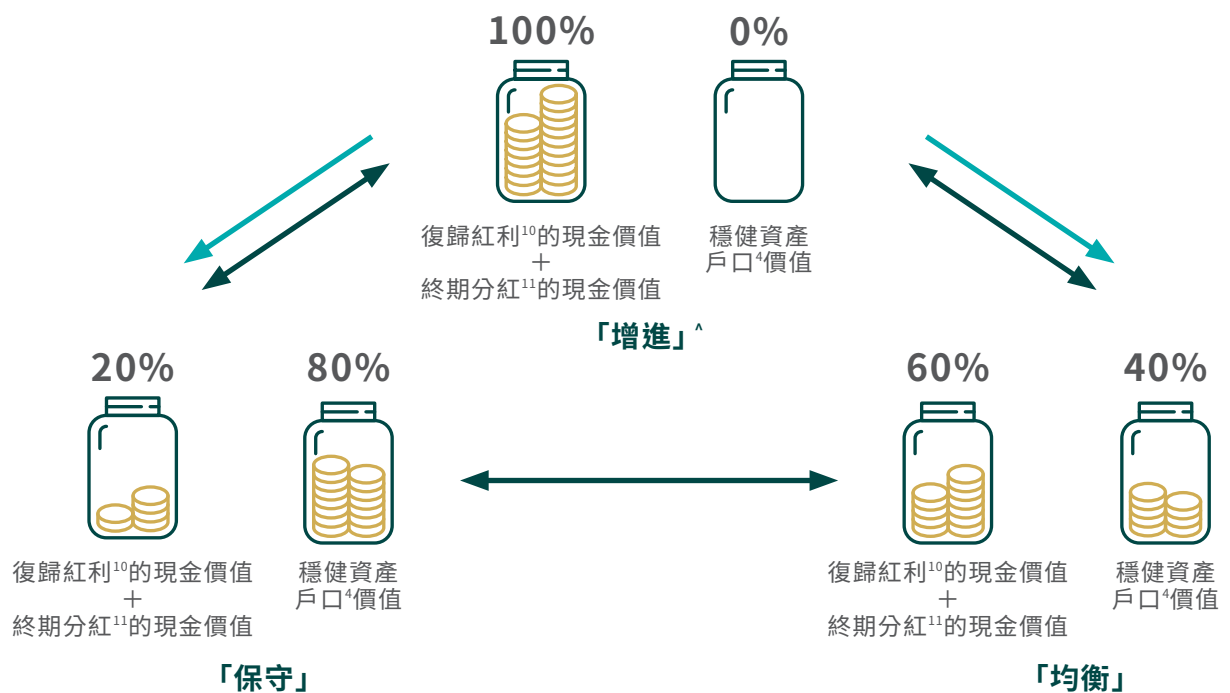
財富增值調配選項²

為配合您不同人生階段之理財需要或對投資市場的取向，此計劃特設「財富增值調配選項」²，設有「增進」[^]、「均衡」及「保守」3個調配選項，各有不同的「穩健資產戶口」⁴價值與復歸紅利¹⁰之現金價值(如有)及終期分紅¹¹之現金價值(如有)分配比例讓您靈活選擇。



您可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及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並在保單生效時申請行使此選項，根據您對基本計劃所選擇的調配選項，調配其(i)「穩健資產戶口」⁴之價值(如有)和(ii)非保證復歸紅利¹⁰的現金價值(如有)及非保證終期分紅¹¹的現金價值(如有)之組合比例。「穩健資產戶口」⁴之價值將以本公司不時釐定之非保證利率累積生息，您可以隨時自由提取該戶口的累積價值。

第10個保單週年日及其後的保單週年日，可自選將調配選項由預設之「增進」[^]更改到「均衡」或「保守」



行使首次「財富增值調配選項」²後，每次申請行使此選項時必須與上一次行使此選項時相隔至少一年，可於「增進」[^]、「均衡」及「保守」之調配選項間作出靈活調配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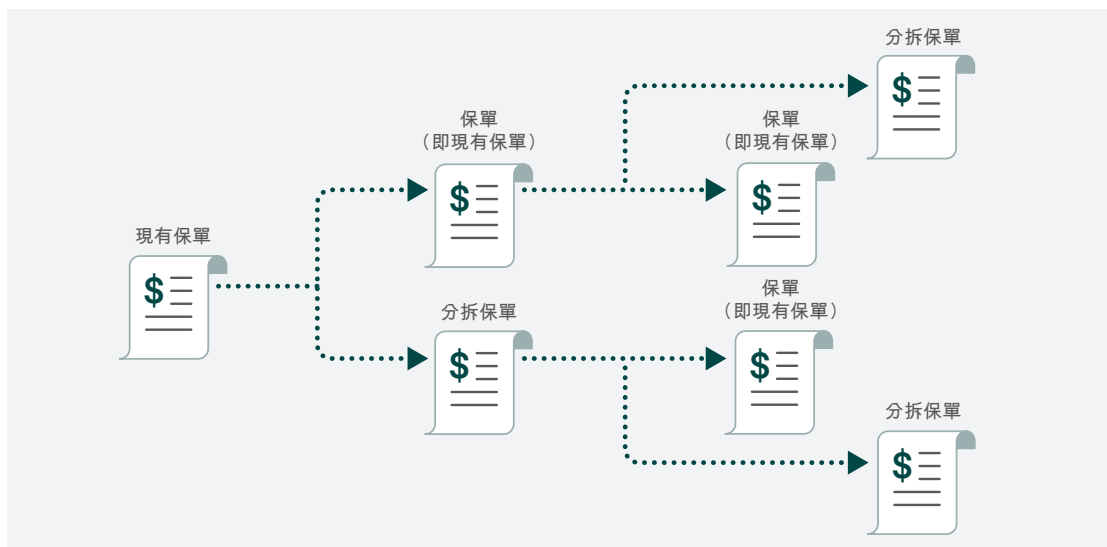
[^] 由保單續發起至首次行使「財富增值調配選項」²前預設之調配選項為「增進」。



保單分拆選項³ 輕鬆實現自主資產規劃

於保單有效期內及受保人仍然生存期間，由第5個保單年度完結後起，您可將現有保單分拆為兩份，即把現有保單的基本計劃的部分投保單位分配至一份獨立保單（「分拆保單」）。於行使保單分拆選項³後，現有保單之基本計劃將繼續生效及生效日期將維持不變。除了投保單位、已繳付保費總額¹²、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¹⁰及終期分紅¹¹之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穩健資產戶口⁴之累積價值（如有）及將來保費外，分拆保單之其他保單資料及指示於分拆後亦將與現有保單的基本計劃相同。

於分拆後，您可以隨時更改其他保單選項或指示。您更可於每個保單年度行使保單分拆選項³一次。保單分拆選項³亦適用於分拆保單，極致發揮資產分配功能。



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復歸紅利¹⁰及非保證終期分紅¹¹

除了保單內的保證現金價值會隨著保單年期增長外，此計劃會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公佈非保證復歸紅利¹⁰並最少每年公佈非保證終期分紅¹¹，助您賺取潛在長遠回報（有關非保證復歸紅利¹⁰及非保證終期分紅¹¹的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

保證現金價值	此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讓財富逐漸增值滾存，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現金價值」之詳情。
非保證復歸紅利¹⁰	由本公司釐定的保單年度起及於其後的每個保單週年日，我們可就此計劃公佈非保證復歸紅利 ¹⁰ ，惟截至每個保單週年日的所有到期保費須已付清，且我們對決定是否公佈該等非保證復歸紅利 ¹⁰ 及其金額有唯一的酌情決定權。該公佈之復歸紅利 ¹⁰ 面值於公佈後即為保證並會永久附加於保單，惟其現金價值並非保證。您可以選擇提取累積復歸紅利 ¹⁰ 之現金價值（如有）或將復歸紅利 ¹⁰ 之面值繼續累積於保單內。
非保證終期分紅¹¹	由本公司釐定的保單年度起，我們可就此計劃公佈非保證終期分紅 ¹¹ ，且我們對決定是否派發該非保證終期分紅 ¹¹ 及其金額有唯一的酌情決定權。非保證終期分紅 ¹¹ 並不會累積於保單內及其金額將於每次公佈時更新，而新公佈的非保證終期分紅 ¹¹ 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及市場波動，可能比上一次公佈時的金額增加或減少。

受保人一旦身故，復歸紅利¹⁰之面值（如有）和終期分紅¹¹之面值（如有）將在本公司支付身故賠償額時一同派發（假設沒有行使保單延續選項⁶）。我們會於在保單退保（全部或部份）或保單終止（非因受保人身故而引致）時，支付復歸紅利¹⁰之現金價值（如有）和終期分紅¹¹之現金價值（如有）。於行使財富增值調配選項²時，復歸紅利¹⁰之現金價值（如有）、終期分紅¹¹之現金價值（如有）及穩健資產戶口⁴價值（如有）會被調整。而該等紅利 / 分紅之現金價值及面值未必相等。



保單雙傳承方案 讓財富傳承後代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⁵並保障至新受保人128歲 締造財富傳承

您可於第6個保單週月日起無限次轉換受保人⁵，而保障期亦會調整至新受保人(「轉換新受保人」)128歲，讓保單可以享有充足的財富增值期，讓財富傳承至後代，川流不息。

保單延續選項(至指定受益人)⁶

除無限次轉換受保人⁵外，計劃更特設「保單延續選項」⁶。保單持有人可於受保人在生時及保單生效時訂明一位指定受益人，於受保人不幸身故後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及新受保人(「延續新受保人」)，保障期亦會調整至延續新受保人128歲，讓保單能更靈活地傳承。



自選身故賠償⁸ / 全數退保⁹支付方式

靈活配合需要 自選身故賠償⁸支付選項

於受保人仍然在生及保單生效時，保單持有人可以彈性選擇下列其中一項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於受保人不幸身故時支付身故賠償予不同受益人(最多10位)，讓每位受益人獲得最合適的安排：

i) 一筆過形式；或	
ii) 固定分期支付 ⁸ — 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分10年、20年或30年領取；或	
iii) 遞增分期支付 ⁸ — 受益人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領取您所指定之首期身故賠償金額。由第2年起，該金額將會每年遞增3%，直至身故賠償及 / 或累積利息 ¹³ (如有)全數派發為止；或	每年遞增3%
iv) 自訂支付 — 您可選擇於指定年期或於受益人指定的年歲開始，(i) 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支付定額身故賠償予受益人；或(ii) 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支付您所指定之首期身故賠償金額予受益人，並由第2年起，該金額將會每年遞增3%，直至身故賠償及 / 或累積利息 ¹³ (如有)全數派發為止；或	自訂指定年期或於受益人指定的年歲開始 (i) 定額 (ii) 每年遞增3%
v) 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指定百分比的身故賠償，該指定百分比須為身故賠償之5%或以上，而餘額則以分期方式支付 ⁸ 。	指定百分比 餘額以分期方式支付

若選擇以固定分期 / 遞增分期 / 自訂支付的領取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予受益人，應付身故賠償金額或身故賠償餘額(於扣除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指定百分比的身故賠償後，如適用)須達50,000美元或以上，而尚未領取的身故賠償⁸亦可獲享利息¹³(如有)。

全數退保⁹支付方式

當保單生效5年後，保單持有人若選擇全數退保⁹，除了一筆過形式外，只要退保款項達50,000美元或以上，即可以下列形式領取退保款項：

i) 定期給付 ⁹ — 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分10年、20年或30年領取；或	
ii) 遞增給付 ⁹ — 您可選擇首期支付之退保款項金額及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領取退保款項。由第2年起，該金額將會每年遞增3%，直至退保款項及 / 或累積利息 ¹³ (如有)全數派發為止，而尚未領取之退保款項亦可獲享利息 ¹³ (如有)。	每年遞增3%



保費豁免保障⁷

意外無法預料，我們特別於下列情況下為您繳付基本計劃將來的保費，給摯愛多一份安心。

- 1) 若受保人為18歲或以上⁷，而受保人同時為保單持有人，並於75歲前因意外受傷確診完全永久傷殘¹⁴，即可獲「保費豁免保障」⁷，我們將為您繳付基本計劃將來的保費高達500,000美元至保單繕發時所定之保費期滿日，確保您累積的財富不受影響(有關豁免保費之上限請參閱計劃一覽表)。
- 2) 若受保人為17歲或以下⁷，而保單持有人(包括後補保單持有人¹⁵)於75歲前因意外受傷確診完全永久傷殘¹⁴或不幸身故，我們則會提供「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⁷，為您繳付基本計劃將來的保費高達500,000美元至保單繕發時所定之保費期滿日，讓孩子的將來更有保障(有關豁免保費之上限請參閱計劃一覽表)。

保費豁免保障⁷受制於特定的不保事項，請參閱「主要不保事項」部分及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



預繳保費 倍添財富增值效益

「飛揚·盛世」儲蓄壽險計劃為2年保費繳付年期計劃，您可於投保時選擇一筆過預繳保費¹⁶，助您以較低的成本完成保費供款，而預繳之保費¹⁶更可獲享利息¹³(如有)。



豁免醫療核保 投保快捷方便

投保基本計劃手續簡便，毋須驗身，讓您輕鬆累積財富，優勢盡顯。



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¹⁷

只要投保此計劃，無論身在何地，都可獲得特別為尊貴客戶而設的24小時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¹⁷，賠償額高達1,000,000美元(以每一事件計)，包括緊急醫療撤離或遣返及遺體運送等服務，讓受保人獲得即時支援。

欲知此計劃更多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致電周大福人壽客戶服務熱線2866 8898、策略夥伴服務熱線3192 8333、卓越金融業務服務熱線3192 8388或瀏覽本公司的網頁 www.ctflife.com.hk。

計劃一覽表

基本資料			
保單類別	基本計劃		
保單貨幣	美元		
保費繳付年期	2年(可選擇一筆過預繳保費)		
繕發年齡	初生15日至80歲		
最低保費 ¹⁸	年繳	半年繳	月繳
	4,500美元	2,340美元	405美元
	保費及保單的所有利益均以投保單位為基礎計算。		
保費模式	年繳 / 半年繳 / 月繳		
保障期	至受保人128歲		
「保費豁免保障」/ 「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 ⁷	最高豁免保費之上限 ⁷ (以每受保人計): 500,000美元		
全期大額保費折扣 ¹⁹ (以每份合資格保單作單位計算)	合資格年繳保費* (美元)		全期大額保費折扣 ¹⁹ 比率
	7,500-<12,500		1.11%
	12,500-<25,000		2.78%
	25,000-<50,000		3.78%
	50,000-<200,000		4.33%
	≥200,000		4.44%
	* 已計算適用之全期大額保費折扣 ¹⁹ 及未計算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全期大額保費折扣適用於月繳、半年繳及年繳保費模式。若您選擇以月繳或半年繳模式繳付保費,亦須以相應年繳模式繳付的保費以計算適用的全期大額保費折扣 ¹⁹ 比率。		
身故賠償	以下之較高者: i) 已繳付保費總額 ²⁰ 的101%;或 ii) 受保人於身故日期的保證現金價值、累積復歸紅利 ¹⁰ 之面值(如有)及終期分紅 ¹¹ 之面值(如有)總和,加上穩健資產戶口 ⁴ 之累積價值(如有),再減去欠款(如有)。		
退保款項 / 期滿利益	保證現金價值、累積復歸紅利 ¹⁰ 之現金價值(如有)、終期分紅 ¹¹ 之現金價值(如有)及穩健資產戶口 ⁴ 之累積價值(如有)的總和,減去任何欠款(如有)。		

現金提取	
提款安排	1) 提取復歸紅利¹⁰ 於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形式提取累積復歸紅利¹⁰之現金價值(如有)。提取復歸紅利¹⁰後，累積復歸紅利¹⁰之面值(如有)及保單將來的非保證復歸紅利¹⁰之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將會相應調低。 2) 提取穩健資產戶口⁴之累積價值 於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持有人可隨時提取穩健資產戶口⁴之累積價值(如有)。 3) 部分退保 若選擇部分退保，保單持有人可以現金形式提取部份保證現金價值、累積復歸紅利¹⁰之現金價值(如有)及非保證終期分紅¹¹之現金價值(如有)。部分退保後，投保單位、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¹⁰之面值(如有)及非保證終期分紅¹¹之面值(如有)將被減少。一旦部分退保被批准，所降低的投保單位即告失效和不可以行使復效。 提取後保單所餘之投保單位最少為500單位。
貸款	
保單貸款 / 自動保費貸款	您可在保單有效期內向我們申請保單貸款，惟貸款金額由我們釐定。如有任何欠繳之保費，我們將可能為您的保單執行自動保費貸款。當符合行使自動保費貸款，我們將自動以貸款方式繳付您應繳之保費。 我們對任何保單貸款及自動保費貸款均須收取利息，息率由我們釐定，我們保留不時調整息率的權利。在任何保單週年日未繳付的利息將被納入貸款本金並按相同息率計算所須收取的利息。您可以於保單貸款申請書或自動貸款通知書查閱現行利率。 若貸款額及應繳之利息累積至相等於或多於保證現金價值、累積復歸紅利¹⁰之現金價值(如有)及穩健資產戶口⁴之累積價值(如有)的總和，保單將會自動終止，而您將失去於此計劃下之保障。

註：

1. 「市場特有」之計劃特點為比較香港主要人壽保險公司同類主要儲蓄壽險產品後所得出之結果，截至2025年9月26日。
2. 財富增值調配選項及其分配比例

調配選項	「穩健資產戶口」分配比例	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及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如有)分配比例
「增進」	0%	100%
「均衡」	40%	60%
「保守」	80%	20%

「穩健資產戶口分配比例」=「穩健資產戶口」價值÷(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及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如有)+穩健資產戶口價值之總額)×100%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及其後的保單週年日前或之後的30日內，在符合本公司當時的通行規則下，您可行使財富增值調配選項以達至您所選擇之調配選項的相應穩健資產戶口分配比例，惟須符合下述條件：(i)申請之調配選項必須不同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預設調配選項(適用於首次行使此選項)或就我們記錄所示之最新調配選項(適用於非首次行使此選項的情況)；(ii)除首次行使此選項外，其後每次申請的轉移日期與先前一次行使財富增值調配選項的轉移日期必須相隔不少於1年；(iii)欠款必須已經全數清還。財富增值調配選項一旦行使，我們將根據為行使此選項而改變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以我們決定的比率相應地調整任何將來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及面值。我們將於批准申請後，釐定緊接該次財富增值調配選項行使後之穩健資產戶口價值(「目標價值」)。目標價值相等於所選之調配選項的穩健資產戶口分配比例乘以以下之總和：(i)緊接該次行使前之穩健資產戶口累積價值(如有)(「現有價值」)；及(ii)緊接該次行使前之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我們會於轉移日期將穩健資產戶口之餘額由現有價值調整至目標價值，其中：在現有價值低於目標價值的情況下，不足的差額將以轉移最新之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及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如有)至穩健資產戶口用作填補；或在現有價值高於目標價值的情況下，穩健資產戶口中剩餘的差額將轉為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財富增值調配選項之詳情。

3. 在計劃有效期間內及受保人仍然生存期間，由第5個保單年度終結起，在符合本公司當時的通行規則下，您可行使保單分拆選項以建立一份獨立的保單(「分拆保單」)，從本保單的基本計劃中分配某部分的投保單位至分拆保單而毋須提供可保證明，惟須符合下述條件：(i)於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分拆」)後，在本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分拆保單下各自的投保單位不可少於您提出要求當時我們所批准的最低投保單位金額；(ii)分拆保單之受保人與本保單的基本計劃的受保人必須相同；(iii)於要求行使此選項時，在本保單的基本計劃下沒有任何處理中之索償；(iv)保單分拆選項申請一經遞交後則不能作出更改或取消；(v)在我們批准您的要求前，任何欠款必須已經全數清還；及(vi)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保單分拆選項一次。於批准分拆後，(i)除另有說明，分拆保單之條款將會與本保單的基本計劃相同；(ii)本保單的基本計劃的投保單位、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如有)將會按本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分拆保單的投保單位比例減少及分配至分拆保單。我們將按照您所分配的投保單位而釐定本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分拆保單之現時及將來之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和將來保費；(iii)本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分拆保單的已繳付保費總額將根據您所分配的投保單位調整，並用以計算身故賠償；(iv)在符合本公司的規則下，在本保單下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將於分拆後繼續生效；(v)本保單的基本計劃的受益人、保單持有人、後補保單持有人(如已指定)、首名受保人、受保人、保單貨幣、保單日期、保單生效日期及保單年度將會維持不變，而分拆保單亦與本保單的基本計劃的受益人、保單持有人、後補保單持有人(如已指定)、首名受保人、受保人、保單貨幣、保單日期、保單生效日期及保單年度相同；及(vi)除另行指明外，過往於本保單的基本計劃作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財富增值調配選項、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保單延續選項亦適用於分拆保單。分拆保單只會在保單條款及保單資料說明發出後生效。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分拆選項之詳情。
4. 根據財富增值調配選項條款所定的戶口，其長期目標資產配置為100%放於固定收入類別證券。穩健資產戶口之價值將會按我們不時公佈的利率積存生息。穩健資產戶口之利率並非保證，並可能會在任何年度為0%。
5. 轉換受保人須符合指定條件和當時的行政規定。投保單位、保證現金價值、累積復歸紅利之面值(如有)、終期分紅之面值(如有)、任何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保單日期及保單年度將在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當日保持不變，而期滿日將更改為轉換新受保人128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適用者為準)。轉換新受保人的年歲於申請轉換受保人時須為64歲(上一次生日年齡)或以下；轉換受保人必須獲得保單持有人、準新受保人以及承讓人(如有)同意，而新舊受保人必須於轉換受保人時仍然在生及保單仍然有效時作出申請，並需提供令我們滿意之準新受保人的可保證明。我們在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當日起將停止為我們記錄中的首名受保人或之前的受保人(如適用及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提供任何保障。所有附加保障將在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當日終止。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轉換受保人選項之詳情。
6. 保單持有人可就保單延續選項於受保人在生時設定一位指定受益人，於受保人身故時，若保單持有人(仍在生)與受保人非同一人，受益人將成為延續新受保人。而於受保人身故時，若保單持有人同時身故或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為同一人，受益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及延續新受保人，惟該受益人須符合當時公司的行政規定。於行使此選項後，投保單位、已繳付保費總額、保證現金價值、累積復歸紅利之面值(如有)、終期分紅之面值(如有)及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如有)、保單日期及保單年度將在保單延續生效日期當日維持不變，但保單的基本計劃之計劃期滿日將調整至延續新受保人128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適用者為準)，而退保款項會等於或低於行使前之身故賠償。如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已被選取，您需要為受益人遞交保單延續選項書面申請前取消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安排。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將在保單延續生效日期當日終止。如保單持有人同時選擇了保單延續選項及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保單延續選項將被自動行使(與訂立的先後次序不相關)。於行使「保單延續選項」後，保單持有人之前所選的保單延續選項及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會自動失效。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延續選項之詳情。
7. 保費豁免保障有兩類安排：(i)「保費豁免保障」適用於受保人同時為保單持有人，於保單續發或轉換受保人時最新之受保人須為18至60歲，並不幸在75歲前因意外受傷而確診完全永久傷殘。(ii)「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適用於保單續發或轉換受保人時，最新之受保人年齡為17歲或以下；於保單續發或轉換保單持有人(包括後補保單持有人)時，最新之保單持有人(包括後補保單持有人)須年屆60歲或以下，並不幸在75歲前因意外受傷確診完全永久傷殘或身故。於保費豁免完結日(即保單續發時所定之保費期滿日)或在我們豁免的基本計劃的保費總額達到有關最高保費豁免總金額(以每受保人計)(以較早者為準)後，保單持有人需繼續繳付剩餘的保費，否則保單會被執行自動保費貸款或失效。除前述的剩餘保費，在我們批准本保障的索賠前，如已繳付相關豁免保費期間的到期保費，我們會將該等保費全數退回(不設利息)。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費豁免保障」及「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之詳情。
8. 如保單持有人選擇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指定百分比的身故賠償，而餘額則以分期方式支付，一筆過形式支付之金額必須為身故賠償之5%或以上。請留意：由於未領取的身故賠償所享有之利息並非保證，利息有可能比預期少，實際領取身故賠償的年期有可能比所選擇或預期之年期短。而若保單已作出轉讓，我們便只會作出一筆過賠償。若受益人於收取款項期間身故，餘額便會成為受益人之遺產。若受保人身故時受益人亦已身故，而保單持有人仍然生存，身故賠償便會按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給付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亦可以要求以一筆過形式領取賠償；若保單持有人於收取款項期間身故，餘下之身故賠償則會一筆過成為保單持有人的遺產。如在支付最後一期款項後仍有身故賠償及/或累積利息(如有)，我們會一筆過向受益人給付餘下的身故賠償及累積的利息(如有)。如受益人就保單延續選項已被訂明為指定受益人，您需要為相關受益人於申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前，以書面方式取消其於保單延續選項的安排。如保單持有人同時選擇了保單延續選項及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保單延續選項將被自動行使(與訂立的先後次序不相關)。於行使「保單延續選項」後，保單持有人之前所選的保單延續選項及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會自動失效。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之詳情。
9. 於全數退保時，保單持有人可選擇以定期給付或遞增給付方式領取退保款項。請留意，由於未領取的退保款項所享有之利息並非保證，利息有可能比預期少，實際領取退保款項的年期有可能比所選擇或預期之年期短。若保單持有人於收取退保款項及/或累積利息(如有)期間身故，餘下之退保款項及/或累積利息(如有)便會一筆過成為保單持有人的遺產。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全數退保之詳情。

10. 復歸紅利之面值及現金價值並非保證。然而一經公佈，該公佈之復歸紅利之面值便成為保證，並會永久附加於保單。非保證復歸紅利會於(i) 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及(ii)付清所有截至每個有關保單週年日的到期保費後公佈，且我們對決定是否公佈該等非保證復歸紅利及其金額有唯一的酌情決定權。我們會於保單退保(完全退保或部分退保)、期滿或因保費逾期未繳導致保單終止時支付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或根據財富增值調配選項條款轉移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至穩健資產戶口(如適用)。您可以作出書面要求提取全部或部分累積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提取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會導致復歸紅利之面值及保單將來的復歸紅利之面值及現金價值將會相應調低。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復歸紅利之詳情。
11. 由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我們可就此計劃公佈非保證終期分紅，且我們對決定是否派發該非保證終期分紅及其金額有唯一的酌情決定權。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將會相等於或少於終期分紅之面值。我們會於保單退保(完全退保或部分退保)、期滿或因保費逾期未繳導致保單終止時支付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如有)，或根據財富增值調配選項條款轉移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如有)至穩健資產戶口(如適用)。
12. 已繳付保費總額指本保單的基本計劃或分拆保單(如根據保單分拆選項條款已建立)應繳付並已繳付之保費總額，並(i)已計算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如適用)，惟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均不計算在內；及(ii)須按部份退保後剩餘之投保單位與保單繕發時之投保單位比例調整；如客戶作出部份退保，已繳付保費總額將按比例減低；及(iii)任何保費儲存戶口內的金額(如適用)均不構成已繳付保費總額的一部分。
13. 此利息現時為年利率2%且為非保證的。
14. 完全永久傷殘指因受傷而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i)雙眼全面且無法恢復的喪失視力；或ii)兩肢肢體完全和永久癱瘓，或在兩肢的手腕或腳踝處或其手腕或腳踝之上方實際切斷；或iii)一隻眼睛的全面且無法恢復的喪失視力以及一肢體的完全和永久癱瘓或在一肢的手腕或腳踝處或其手腕或腳踝之上方實際切斷。
15. 後補保單持有人指由保單持有人於本公司的投保書或其後於我們指定表格上指定並獲我們批准為後補保單持有人的人士。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後補保單持有人之詳情。
16. 預繳保費選項只適用於年繳保費模式的保單。預繳之保費將會存入保費儲存戶口，已存於保費儲存戶口之款項會按當時本公司所給付之利率獲派利息(現時年利率為2厘，惟此利率並非保證)，您可以全數提取保費儲存戶口內之預繳保費，但所得之利息會被收回。如保費儲存戶口之款項由於利率下降而不足以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保單持有人需補回有關保費差額(包括保費徵費)，否則保單會被終止或被執行自動保費貸款。如受保人身故，保費儲存戶口內的餘額(如有)會給付保單持有人，並不會收取手續費。
17. 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我們保留修改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條款之權利及將不會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負上任何責任。
18. 最低保費並未計算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
19. 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只適用於此計劃的基本保費，其他附加保障(如適用)之保費將不會獲得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全期大額保費折扣以每份此計劃之保單作單位計算，如同時投保多份此計劃之保單，均可獲享全期大額保費折扣，但不可累積此計劃的不同保單之保費為合資格年繳保費以計算可獲享之全期大額保費折扣比率。而當進行部分退保時，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將隨下調之投保單位作出相應調整。
20. 已繳付保費總額指在受保人死亡當日本保單的基本計劃或分拆保單(如根據保單分拆選項條款已建立)應繳付並已繳付之保費總額，並(i)已計算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如適用)，惟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均不計算在內；及(ii)須按受保人死亡時及於保單繕發時之投保單位比例調整，及(iii)任何保費儲存戶口內的金額(如適用)均不構成已繳付保費總額的一部分)。

主要不保事項

就保費豁免保障和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而言，我們不會保障就下列任何情況所導致的完全永久傷殘：

1. 自致的受傷(包括自殺或任何企圖自殺);或
2. 使用麻醉劑(由醫生處方則除外)、濫用藥物及 / 或酗酒;或
3. 任何抵觸或試圖抵觸法律之行為。

我們亦不會就任何既存症狀給付保費豁免保障和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考保單條款。

重要提示

1. 「飛揚·盛世」儲蓄壽險計劃是為尋求長線儲蓄的人士而設，並不適合尋求短期回報的人士。

2. 冷靜期權益

閣下如欲行使冷靜期權益，可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已購買的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呈交至我們位於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7樓的辦事處。冷靜期通知書應說明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

3. 主要產品風險

i. 非保證利益

紅利 / 分紅不獲保證。本公司將定期檢討紅利 / 分紅，而實際紅利 / 分紅可能與利益說明表所示不同。

ii. 保單終止

當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最早發生時，保單將會被終止：

1. 在寬限期結束時，本保單的任何應付保費仍未繳清，但若從保單中獲得自動保費貸款以繳清保費則不在此限；或
2. 本保單完全退保；或
3. 當本保單的欠款金額相等於或高於保證現金價值、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如有)及累積的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之總和；或
4. 受保人死亡，除非已行使保單延續選項；或
5. 保單延續選項條款中任何情況出現導致保單無法繼續；或
6. 已屆計劃期滿日。

保單終止會導致失去保障，提早終止本保單亦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iii. 保單復效

如因任何保費逾期未繳導致保單終止，閣下可於逾期保費的到期日起2年內申請復效，惟保單復效須符合當時的行政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復效之詳情。

iv. 通脹風險

當閣下查閱利益說明表的各項價值時，請注意由於通貨膨脹，未來生活的成本可能會比現時較高。在該等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單下的合同義務，閣下可能獲得比實質價值少。

v. 其他主要產品風險

- 閣下若提早退保，閣下可取回的利益可能會大幅度少於已繳付的保費，即閣下可能會因此承受重大損失。
- 「飛揚·盛世」儲蓄壽險計劃以美元為保單貨幣。若閣下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保費，本公司會以其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將有關保費兌換為保單貨幣。本公司將以港元或應閣下要求以保單貨幣發放所有保單應付的款項。若本公司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閣下發放款項，該等款項亦將按本公司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兌換。兌換貨幣存在外幣匯兌風險。
- 「飛揚·盛世」儲蓄壽險計劃是由本公司發出的保單，閣下的保單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影響。

4. 自殺條款

若首名受保人於(i)保單生效日期；或(ii)最後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我們於保單下的責任將限於退還自(i)保單日期起；或(ii)最後復效日期起(如適用)(以較後者為準)，減去任何已提取之紅利 / 分紅、任何由穩健資產戶口提取之價值、欠款和賠償後的基本計劃和所有附加保障(如有)之已繳付保費之總和。任何增加保額 / 投保單位或任何其後增添計劃之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就該增加保額 / 投保單位或增添計劃而言，我們於保單下的責任只限於退還保單和任何附加保障已繳付之相應增加的保費，惟我們會先從其中扣除就本保單因該增加保額 / 投保單位或增添計劃已提取之任何紅利 / 分紅、任何由穩健資產戶口提取之價值、任何已由我們給付之賠償和任何欠款。在轉換受保人或行使保單延續選項後，新受保人於(i)轉換受保人之生效日期；或(ii)保單延續生效日期；或(iii)最後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我們於保單下的責任將限於退還減去任何已提取之紅利 / 分紅、任何由穩健資產戶口提取之價值、欠款和賠償後的基本計劃和所有附加保障(如有)之已繳付之保費之總和。

5. 紅利 / 分紅的理念

- i. 保單持有人繳付之保費將投資於支持產品組別的投資組合，產品組別則按照我們的投資政策而定。我們會透過宣佈的紅利 / 分紅，讓保單持有人分享產品組別的財務表現。宣佈的紅利 / 分紅或會受各種因素過去的表現及其未來前景所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 投資回報：包括本產品相關資產所賺取的利息及市場價格變動。投資回報會因應產品的利息回報(利息收入及利率前景)以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利差及違約風險、股票價格波動及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貨幣幣值差額之波動而受影響。
2. 退保及提取：包括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復歸紅利提取或保單失效，以及其對本產品相關投資的影響。
3. 理賠：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4.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繕發及收取保費的費用)以及分配至產品組別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5. 選項行使：包括財富增值調配選項及其他選項的行使，以及其對本產品相關投資的影響。

- ii. 未來投資表現是不可預測的，而我們的目標是派發較為穩定的紅利 / 分紅。為減低保單期內派息率的短期波動，我們可能會在較長時間內攤分某個特定年份的財務收益和虧損。當未來投資表現比預期為差，本公司的股東可能減少其分享投資表現的比例，從而分配多些以作紅利 / 分紅派發，反之亦然。

- iii. 在取得委任精算師的意見及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風險委員會檢討過後，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和釐定紅利 / 分紅一次。宣佈的紅利可能與相關產品資料(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所提供的有所不同。如實際紅利 / 分紅與說明不同、或預計未來紅利會有變化，這些變更將反映在保單週年報表和保障摘要之內。

6.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 i. 我們的投資政策旨在達成長遠投資目標回報，並降低投資回報的波動性；同時控制及分散風險，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因應個別保險產品特性管理資產。
- ii. 我們目前就此產品之長期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目標資產組合		
一般情況		穩健資產戶口
固定收入類別資產 (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	股權類型資產	固定收入類別證券
20% - 40%	60% - 80%	100%

- iii. 投資工具包括現金、存款、主權債券、公司債券、上市公司股票、基金、私募投資及 / 或其他投資產品。基於對市場的長期展望及資產負債狀況，公司可決定以衍生性金融產品及其他對沖工具管理投資風險。但必須留意，對沖過後，殘餘投資風險可能依然存在。
- iv. 此保險產品的資產組合的目標，是在投資組合規模容許下分散投資於不同地理區域(以美國、歐洲及亞太區市場為主)和行業，我們會透過直接投資與保單相同貨幣的資產或使用貨幣對沖工具減輕保單的貨幣風險。資產組合均由投資專業人士悉心管理，並密切監察投資表現。
- v. 投資策略可能因投資展望和經濟前景而有所改變。如投資策略有任何變化，我們會就任何重大改變、改變的理據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通知保單持有人。

閣下可以瀏覽本公司的網站：www.ctflife.com.hk/tc/support/important-information/fulfillment-ratios-dividends 以了解更多本公司的紅利 / 分紅派發紀錄。請注意，紅利 / 分紅派發紀錄並非本公司產品未來業績的指標。

此文件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建議。請參閱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以獲取更多資料。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该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非保單的立約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執行保單任何條款的權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保單及以保單為依據而簽發的任何文件。

壽險計劃保單產品宣傳單張附錄 -

I.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FFI)「(海外金融機構)」必須向美國稅務局(IRS)「(美國稅務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持有該外國金融機構賬戶的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機構將有關資料轉移至美國稅務局。如有海外金融機構不簽署或不同意遵守其與美國稅務局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簽訂的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 / 或未獲豁免此安排(稱為「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其所有來自美國(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繳款)的「可預扣款項」(其定義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所定義者相同)將面臨百分之三十的預扣稅「(《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正式簽訂一項跨政府協議(IGA)「(跨政府協議)」，以促進香港各金融機構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並為香港各海外金融機構營造一個框架，以利用簡易盡職審查程序，(一)識別美國身份標記、(二)向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尋求同意作出披露，及(三)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此保單。本公司是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致力於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閣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資料，包括(如適用)閣下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此等資料和閣下的賬戶資料(如賬戶餘額、利息、紅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項)。

如果閣下未能履行該等責任(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本公司必須向美國稅務局報告包括賬戶結餘、收支總額和該等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賬戶數目的「綜合資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必須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強制加於其從閣下的保單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單所收到的款項。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況可能必須採取上述行動：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能與美國稅務局根據跨政府協議(及香港和美國簽訂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資料，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及
- (ii) 如果閣下(或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是一間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

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可能對閣下的保單可能帶來的影響，閣下應該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II. 共同匯報標準

香港已設立了法律架構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以容許稅務機構之間交換財務資料。作為法例下的一間申報財務機構，本公司須收集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申報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資料，讓稅務局得以與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作為稅務居民或所屬的該等已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交換該等資料。如有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本公司保留權利採取其認為必須之行動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責任。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615/GTC/2509